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5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及2018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15:00至2018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允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152,016,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06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2,014,6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05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01《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52,016,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

1.02《关于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52,016,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

1.03《关于选举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52,016,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东、刘书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7年12月8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公司陆续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哈中院予以受理。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共计收到684份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诉讼标的总额为95,291,679.96元。截至2018年9月15日,公司已与117名原告在哈中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并收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案件调解情况的公告》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

近日,本案在哈中院的主持下,公司与76名原告在审判阶段进行调解并收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上述76名原告诉讼标的总额为9,368,715.39元,公司与上述76名原告在哈中院的主持下,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自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上述76名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共计3,674,562.73元。

2.其中由公司承担的案件诉讼费用共计56,893.77元,由原告承担的案件诉讼费用共计10,502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四、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于未完结案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76份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0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参与的资金信托计划将公司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参与的信托计划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陈义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控股")于2018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通知,陈义和先生参与的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于2018年12月19日将其持有的金鸿控股股份5,703,707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转让股份的取得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分别于2017年2月6日-3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金鸿控股股票9,288,362股(详确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7日、2月8日、2月24日、3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票13,003,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19日,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金鸿控股股份5,703,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本次股份变动后,陈义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9,3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陈义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63,048股,占公司总股本2.05%;通过其控制的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302,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通过其控制的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7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本次股份转让后陈义和先生参与的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已不再持有金鸿控股股份。本次股份变动不构成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陈义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境铭、周艳贞和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等事宜。2018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暨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9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

三、目前,本次控股权变更的下一步工作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讨论及推荐合格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更换董事、监事人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还有部分程序尚未完成,后续程序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代理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3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4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5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6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7	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8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9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10	002537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1	00671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支持	是
12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3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4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15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6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17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8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9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20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1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22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支持	是
23	0064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24	004827	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5	004828	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天天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天天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天天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天天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相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于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正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1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2次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72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727,893.6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12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12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5日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12月21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至不低于500万股。增持计划价格原则上不超过7.00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12月19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超过250万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夏宁	董事长	165000	0.0216%
鲍兆臣	原董事、总经理	50000	0.0065%
宋安俊	独立董事	100000	0.0131%
解长青	董事	289700	0.0379%
王伟	董事、副总、董秘	200000	0.0262%
李结松	监事会主席	23400	0.0031%
陈勇	监事	50000	0.0065%
殷传伟	监事	22800	0.0030%
张少波	副总经理	260800	0.0341%
王永和	副总经理	65300	0.0085%
黄晓婷	副总经理	200000	0.0262%
孙蕾	财务总监	229000	0.0300%
其他核心骨干		852500	0.1116%
合计		2508500	0.3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平均价格、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闽民终1190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人王一鸣、旷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智公司")、华天汇金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公司")与被上诉人龙洲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旷智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华天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王一鸣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龙洲股份

(二)上诉原因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龙洲股份与旷智公司、华天公司、王一鸣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闽08民初132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旷智公司、华天公司和王一鸣不服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因此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08民初132号民事判决;

2、依法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闽民终1190号)。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6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260.5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受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董事会依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12月17日,对共计7,079,337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因此,公司亦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东方雨虹")的资本实力,扩大公司在华北区域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同时有助于其更好地开展华北区域项目的开发,亦可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唐山东方雨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唐山东方雨虹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现有建筑节能业务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建筑节能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以更好地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青耕保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的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19年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二、议案三及议案六进行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一: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161,856元。"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2,082,519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99,161,85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99,161,856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92,082,51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92,082,519股。"

3、原章程第二十五条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原章程第二十六条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原章程第二十七条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为"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8、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做出决议。"

新章程修改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做出决议。"

9、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负责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十)《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制作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十)《公司法》、《证券